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/不予备案凭证

虞建消防备字[2022]第 0127 号

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申请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（二期）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新兴一路；建筑信息具体详见附表）消防验收备案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 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 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 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 2022年11月28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(印章)
2022年11月23日
消防备案专用章
33060410008174



附表

建筑名称	使用性质	耐火等级	层数		建筑面积 (m ²)	
	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9#车间	车间	二级	4	0	2556.74	0
10#车间	车间	二级	4	0	2556.74	0
11#车间	车间	二级	4	0	2556.74	0
12#车间	车间	二级	4	0	2556.74	0
产业展示馆	展示馆	二级	5	0	7839.42	0
现代医疗科研楼	科研楼	二级	10	0	35995.58	0
地下室	地下室	一级	0	1	0	16034.84
二期食堂	食堂	二级	3	0	2537.19	0

